



项目编号:[浙批次D[2018]-000048]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项目名称: 舟山市2018年度盘活第二批次建设
用地(普陀区)

填报机关(章):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普陀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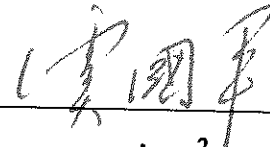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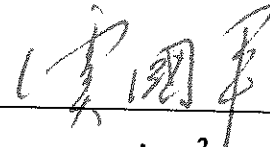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小祎

填报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12/10</p>
<p>市(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叫同意报者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0.5347公顷, 农用地转 用0.5347公顷和未利用地转用0.0194公顷均报 者人民政府审批; 征收集体土地5.0421公顷。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8.10.26</p>
<p>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叫同意报者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0.5347公顷, 未利用地转用0.0194公顷; 征收集体土地5.0421 公顷。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8.10.28</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姜明珠

审核责任人: 谢建娜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0.5347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5347	
涉及：标准农田		4.022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下达盘活指标	√	农用地： 14.8632 公顷 其中耕地： 4.6683 公顷
	已使用盘活	√	农用地： 10.6859 公顷 其中耕地： 0.9303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0.5347 公顷 其中耕地： 0.5347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5347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5347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1	东港街道	3	0.5347	0.5347
备注	该批次申请未利用地转用0.0194公顷,报省政府审批。										
填表责任人:		姜明珠				审核责任人:		谢建娜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舟山市2018年度盘活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普陀区）									
被占用耕地面积	0.5347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普陀分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水田			水田	等级		
合计			\	\	\	\	\	\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		\	\	\					
备注	本批次占用的耕地在盘活前已补充。									

填表人：姜明珠

审核人：谢建娜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港街道		
	行政村	赵家岙股份经济合作社, 塔岭下股份经济合作社, 芦花股份经济合作社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0421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二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0.0194	37.5	0.7275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过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5.0227	75	376.7025
面积合计		5.0421	征地补偿费合计	377.43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566.07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21.5348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965.0408	每公顷征地费用	191.3966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2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22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5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舟普政发[2017]39号文件精神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文件依据：根据舟政发[2014]40号、舟人社发[2014]211号、舟人社发[2017]191号、舟政办发〔2017〕110号文件精神对于被征地农民，按照劳土比例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安置途径。 3、本批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5.0421公顷，其中农用地0.5347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4.4880公顷，未利用地0.0194公顷。 4、该批次不涉及拆迁农户。		
填报责任人：	姜明珠	审核责任人：	谢建娜